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獐岛

股票代码：002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住所：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6 号人寿大厦 6F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 3555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章 持股目的	6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章 备查文件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獐子岛、上市公司、公司	指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獐子岛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獐子岛股票之行为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投资发展中心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2、住所：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3、法定代表人：邹建

4、注册资本：9,754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247260168455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集体资产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发、销售高效、环保节能型交换装置和动力装置；农业技术与开发；海水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9、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长海县獐子岛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

10、通讯方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6 号人寿大厦 6F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
邹建	男	中国	大连	否	总经理	邹建于2016年4月26日辞去上市公司高管职务，担任獐子岛集团大连海鲜酒店有限公司、大连长山群岛旅游有限公司、大连海钓旅行社有限公司、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正在办理工商变更中。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发展中心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章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基于自身经营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投资发展中心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916.1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8.32%。如转让完成后，投资发展中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626.76 万股，占比 37.44%。目前相关交割事项正在办理中。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未来权益变动将继续根据此提示性公告执行，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

截止公告日，登记在投资发展中心名下的股份为 32,542.88 万股，占比 45.76%。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协议转让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8.32%股份的交割事项正在办理中。根据上述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发展中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626.76 万股，占比 37.44%。

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发展中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3,071.76 万股，占比 32.44%。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投资发展中心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23 日	8.32	1390	1.955%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23 日	8.32	2165	3.045%

	合 计			3555	5.00%
--	-----	--	--	------	-------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投资发展 中心	合计持有股份	32,542.88	45.76	28,987.88	4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42.88	45.76	28,987.88	4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协议转让的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8.32%股份的交割事项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成后，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比例由 40.76%降至 32.44%。

二、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权益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25,428,800 股，其中质押 277,930,000 股，未质押 47,498,80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8）。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权益受限等情况。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简述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投资发展中心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916.1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8.32%。如转让完成后，投资发展中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626.76 万股，占比 37.44%。目前相关交割事项正在办理中。

五、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登记在投资发展中心名下的股份为 32,542.88 万股，占比 45.76%。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协议转让的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 8.32%股份的交割事项正在办理中。根据上述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发展中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626.76 万股，占比 37.44%。

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股份 3,5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

上述两项权益变动完成后，投资发展中心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071.7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发展中心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第四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投资发展中心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916.1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8.32%。如转让完成后，投资发展中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626.76 万股，占比 37.44%。目前相关交割事项正在办理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

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獐子岛投资证券部，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大连
股票简称	*ST 獐岛	股票代码	002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 展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辽宁省长海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6,626.76 万股 持股比例：37.44% （注：截止本公告日，登记在投资发展中心名下的股份为 32,542.88 万股， 占比 45.76%。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其协议转让的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8.32% 股份的交割事项正在办理中。根据 上述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发展中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626.76 万 股，占比 37.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555 万股 变动比例：5% 持股数量：23,071.76 万股 持股比例 32.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	是 ☐ 否 ☒		

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邹建

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